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9号

黄

住 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

公民身份号码：44

3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1日对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城东大道君豪宾馆对面黄 经营汽修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汽修厂主要经营三类机动车维修服务，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万元。主要设备有大梁校正仪1台、升降台1个、焗漆房1间，焗漆房产生的废气经三层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经铁皮管道再向外排。检查时，你上述汽修厂没有开工。经核实，你上述汽修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4月投入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2019年5月21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黄 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4日